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272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272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723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出版「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輔導案例」專書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書徵稿活動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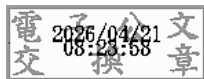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8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6條第1項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因經濟、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資賦優異學生，應加強鑑定與輔導，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、工具及程序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利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、加強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，且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支援及諮詢輔導服務之案例分享，爰出版本專書。
- 四、稿件樣式、撰稿體例及如附件1及附件2；稿件經審查倘獲收錄者，依收錄內容核予稿費，以每千字新臺幣800元計酬。

五、徵稿收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
Email電子檔至：fei0626@ntnu.edu.tw（聯絡人：林燁虹
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直轄市轄屬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